

#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中工信〔2020〕224号

##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开展 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 工作操作流程的通知

各镇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各有关单位：

《中山市开展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工作操作流程》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如有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造业创新科联系。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6月19日

（联系人：雷春华，联系电话：8833452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印

# 中山市开展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工作操作流程

根据《关于推动中山市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链协同创新实施方案》《中山市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实施细则》，为规范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管理，特制定本操作流程。

## 一、扶持范围和方向

2020-2023年，力争用4年时间推动中山300家以上企业实施智能化转型升级。

主要支持中山五金、家电、灯具、板式家具等特色产业集群（以下简称“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链企业，与智能制造供应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

## 二、奖补方式及标准

（一）事后奖补。对通过验收的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按照购买设备合同和发票金额（不含税）的30%给予事后奖补（其中省级资金奖补20%、市级资金奖补10%）。

（二）担保费补贴。对项目贷款的担保费按照不高于年化1.5%的担保费率给予补贴（凭借担保费发票直接补贴于企业），用于抵扣企业应付担保费用（具体比例以省相关政策为准，且不超过项目企业实际支付的担保费金额）。

（三）当年单户企业获省、市两级资金补助总额（不含担保费补贴）不超过1500万元。对于获得奖补的企业，实施智能化升级的设备等在2年内不得转让和搬迁。

（四）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优先享受工业互联网“上云上平

台”服务券、体验式标杆项目等政策支持。

### 三、工作流程

(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信局)或委托中山市企业全生命周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联合会(以下简称:联盟)具体实施智能制造供应商入库和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入库工作,引入粤财普惠金融(中山)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中山))为企业提供金融服务,解决企业智能化转型项目融资需求。

#### (二) 智能制造供应商遴选入库

##### 1. 入库条件

(1) 主营业务为智能制造、智能产品、共性工厂、工业互联网、检验检测认证和质量品牌等,为广大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专业化服务的企业;

(2) 在中山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

(3) 具有履约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服务能力,为企业提供成熟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产品智能化解决方案、智能制造技术信息咨询方案、两化融合贯标与评定成功案例,经认定为市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单位、入选广东省智能制造公共技术服务支撑平台单位、入选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单位的企业优先入库。

##### 2. 申报材料

(1) 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智能制造供应商入库申请表(附件1);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纳税凭证、缴纳社保证明, 近三个月企业及实际控制人个人征信报告;

(4) 签订的租赁办公场所合同及租赁发票复印件或权属证明(自有物业)复印件;

(5) 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声明。

### 3. 遴选程序

市工信局(联盟)常年受理智能制造供应商入库申请。发布入库通知——企业向所在镇区工信部门提交入库申请——镇区工信部门初审合格后推荐给市工信局(联盟)——粤财(中山)对申请企业进行资信审查——市工信局(联盟)组织专家评审, 公示无异议后入库。

市工信局对入库的智能制造供应商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监督, 对承建的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到期后12个月内未通过验收, 或经3次以上(含3次)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 当发生不良贷款时, 未能按残值回购协议执行的智能制造供应商实行退库管理。

#### (三) 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入库

##### 1. 入库条件

(1) 在中山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并依法纳税的企业, 征信信用良好, 近三年无失信被执行记录;

(2) 企业内部管理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 能按时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或相关财务证明;

(3) 项目符合中山市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链协同创新扶持范围, 并取得《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4) 配合粤财（中山）进行风险测评及尽职调查。

## 2. 申报材料

(1) 中山市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入库申请表（附件2）；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纳税凭证，近三个月企业及实际控制人个人征信报告；

(4) 签订的租赁办公场所合同及租赁发票复印件或权属证明（自有物业）复印件；

(5) 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声明。

## 3. 入库程序

市工信局（联盟）常年受理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入库申请。发布入库通知——企业选定智能制造供应商制定的智能化改造方案后办理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并向所在镇区工信部门提出入库申请——镇区工信部门初审合格后将项目推荐给市工信局（联盟）——粤财（中山）进行风险测评和申请银行贷款资格审核，并对贷款提供担保意向——市工信局（联盟）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组织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后入库。

## （四）项目实施

1. 已入库的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企业先行支付不低于设备投资额 10%的首期款项，粤财（中山）对项目提供不超过 40%的设备担保贷款。智能制造供应商为企业提供设备投资额 20%的余款分期支付服务（企业分 18-24 个月等额支付），并在收到企业首期款项及担保贷款后启动项目建设。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设备余款（含待奖补的设备投资额 30%的款项）至智能制造

供应商，分期偿还设备贷款至金融机构。项目完工并验收后由省、市财政向企业兑现设备投资额 30%的奖补（省 20%、市 10%）。企业首期款项、担保贷款、余款分期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智能制造供应商、粤财（中山）和项目实施企业共同协商约定，依法签订合同，共同遵守。

2. 粤财（中山）对企业单户担保金额不超过 1100 万元，单笔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按计划还本，由借款企业的主要股东及其配偶（如有）、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如有）、主要关联企业（若认为有必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若申报企业为购置非标准设备的，粤财（中山）可根据情况要求其供应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 粤财（中山）对担保贷款发出的风险预警，在确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化解预案，对可能发生的逾期、代偿等风险提出应对处置建议，粤财（中山）若认为智能制造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存在重大瑕疵，可能致使担保贷款存在较大风险，可对该笔项目申报申请行使否决权，并对此供应商提出风险预警。当发生不良贷款时，智能制造供应商按残值回购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软件服务）以及处置非标准设备。

#### （五）项目验收

已入库的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完工后，项目承担企业向镇区工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提供验收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加盖公章）和电子资料（详见附件 3）。镇区工信部门对项目验收申请材料出具初审意见并加盖公章，提交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或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会同粤财（中山）按照省、市验收管理

办法组织验收。未通过验收的，应进行整改，完成整改后重新提出验收申请。

#### （六）资金安排

项目通过验收后，市工信局根据项目验收专项审计报告及专家验收意见拟定资助计划，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市政府。经市政府批准后，下达项目资助计划。省级资金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管理协议，经核算后从产业链协同创新资金池拨付。市级资金经市工信局审核后办理拨付手续。

### 四、专项资金的使用要求与监督管理

（一）粤财（中山）接受省、市工信和财政部门监督，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上一季度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清单及进展情况，每年 1 月底前提交上一年度的全年项目清单及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二）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收到资助资金后，应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并按规定用途专款专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可在下达资金安排通知时明确企业收到资助资金后的用途，专项资金使用单位需遵照执行。

（三）实施项目信用管理，在项目的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实施与管理、结题与验收、绩效评价等环节，对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评审专家等单位和个人实行项目全过程的信用管理。相关单位和个人应配合信用信息征集、记录、调查、告知及维护等工作，对信用信息记录有异议的，可根据有关规定按照相关程序提出申诉。

(四)各级工信部门不定期对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进行实地抽查，联盟、粤财(中山)、智能制造供应商、项目承担企业需积极配合有关检查和审计工作。对存在违反财经纪律，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需要提请市审计部门或委托中介机构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在专项资金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纪问题的，移交市纪委、监察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上述违规行为的单位，专项资金管理部门3年内不受理资金申报，并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

(五)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市、镇工信部门要加强财政资金的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建立重点项目内部审计制度、竣工验收制度，重点对项目建设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并对项目申报、评审以及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在每年1月、7月底前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工作情况。



附件 1

# 中山市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智能制造 供应商入库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一、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智能制造供应商 类 型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姓名		固定电话
	职务		移动电话
联系人	姓名		固定电话
	职务		移动电话
	传真		E-mail
上年总资产（万元）		上年总负债 （万元）	
上年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上年所得税（万元）		上年净利润 （万元）	
已获资质认证情况			

## 二、申报材料（请提供详细文字材料）

### （一）申报单位情况介绍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市场销售等方面基本情况。

### （二）申报单位核心竞争力介绍

突出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相关能力，包括优势业务、人才队伍、研发能力、实施能力、服务保障等。

### （三）申报单位获得奖励、荣誉情况介绍

### （五）申报单位实施的典型案例介绍

请提供企业实施完成的典型成功案例。内容包括：项目介绍、建设情况；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成果、实施成效及经验总结。

## 五、相关附件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纳税凭证;
- 3.固定资产清单、技术人员名单及其缴纳社保证明;
- 4.三个月内出具的企业及实际控制人个人征信报告;
- 5.企业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
- 6.签订的租赁办公场所合同及租赁发票复印件或权属证明(自有物业)复印件;
- 7.后续融资担保机构和评审机构尽职调查过程中认为其他必要的材料。

### 申报单位意见

我单位用于产业链协同创新智能制造供应商入库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我单位申报材料内容所涉及的活动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前述声明与实际情况如有不符,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镇区工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中山市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 入库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项目年限: 202 年 月至 202 年 月

填报日期: 202 年 月 日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年限	202 年 月至 202 年 月	项目验收 时间	202 年 月 日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流程型智能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离散型智能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产品研发和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服务和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业态、新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行业细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五金 <input type="checkbox"/> 家电 <input type="checkbox"/> 灯具 <input type="checkbox"/> 板式家具			
智能制造供应商				
项 目 承 担 单 位 信 息	企业名称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所在地区	
	联系电话		社会信用代码	
	传真号码		主营业务	
	电子信箱			
近三年经济指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总资产（万元）				
总负债（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所得税（万元）				
净利润（万元）				

项目 经费构成 (万元)	项目总投资			
	1.设备		2.软件	
项目简介	项目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效果 (简要)	对企业创新能力提升的作用:			

## 二、附件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和主要设备清单;
- 3.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纳税凭证;
- 4.三个月内出具的企业及实际控制人个人征信报告;
- 5.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复印件;
- 6.签订的租赁办公场所合同及租赁发票复印件或权属证明(自有物业)复印件;
- 7.近两年财务报表、最新一期财务报表及去年同期财务报表;
- 8.近6个月主要结算银行对账单(对公、对私),大额采购、销售合同,水费、电费等缴费证明;
- 9.公司章程、企业经营历史以及生产经营模式介绍;
- 10.后续融资担保机构和评审机构尽职调查过程中认为其他必要的材料。

### 申报单位意见

我单位用于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入库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涉及的活动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诺按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或相关财务证明,并配合粤财中山进行风险测评及尽职调查。

前述声明与实际情况如有不符,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镇区工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验收申请表

(参考格式)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所 属 地 区

项 目 入 库 文 件 ( 文 号 )

项 目 类 别

申 请 验 收 单 位

申 请 验 收 日 期      年      月      日

项 目 开始时间		项 目 完成时间	
项 目 总投资	(万元)	财政扶持 资 金	(万元)
联 系 人		手机号码	
通信地址		邮 政 编 码	
项 目 验 收 内 容	(不够可加附页)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完 成 情 况 及 主 要 成 果 简 介	(不够可加附页)		

## 验收资料目录

- 项目入库公布文件（文号）
- 营业执照、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申报书、项目备案证
- 项目申请报告
-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 项目实施情况总结
-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已购置设备清单、设备发票及合同、设备付款凭证、主要设备照片、设备贷款合同、已付息凭证以及付息计划安排）
- 其他相关材料(具体列出)

申请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镇区工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 项目承担单位栏：如有联合承担单位的应全部列明。
2. 申请验收单位栏：为项目第一承担单位，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计划下达文件中标明的项目承担单位为准。
3. 申请单位意见栏：验收材料递交前，申请单位应先自审，通过后加具意见盖章。
4. 镇区工信部门意见栏：镇区工信部门对验收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后加具意见盖章。
5.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意见栏：通过审查，达到验收条件的项目，由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加具意见盖章。